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
*聯絡人：張筑婷

*聯絡電話：03-9365027 轉 2205

*傳真：03-9365862

*電子信箱：joycell1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fire.e-land.gov.tw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係依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及193條規定定義。

(二)其他場所：係指非屬前揭場所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所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依據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分類。

(二)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期間終了35日前（若遇假日順延）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火災預防科彙整各大、分隊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